

## 黑龙江省新闻简讯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永治派出所绑架两名法轮功学员

2024年2月17日下午2点, 两名老年女法轮功学员在外讲真相时被不明真相世人举报, 结果被警察绑架到哈尔滨双城区永治派出所, 晚上7点半两人被家人接回。

###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王磊等5位法轮功学员绑架信息

1月18日,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警察绑架了五名法轮功学员申玉国、张忠、李鹏、姜峰、王磊, 现已知法轮功学员申玉国、张忠被非法关押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看守所, 李鹏、姜峰非法关押在黑龙江省绥芬河市看守所、王磊非法关押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看守所。现已被批捕。

### 哈尔滨依兰县法轮功学员付桂芹、王玉梅等被绑架情况

2024年2月8日上午, 黑龙江依兰县公安局国保大队伙同依兰镇的关岳派出所和东城派出所突闯民宅, 非法抄家, 并绑架了四位法轮功学员: 王富友、付桂芹、王玉梅、高晶。八十二岁的王富友当天被放回, 付桂芹(付桂琴)、王玉梅、高晶被非法关押。

恶警们此前进行长期跟踪。王富友家住平房, 据悉, 恶警对他家进行了长时间监控和跟踪。还有的法轮功学员家楼道内单元门里有便衣恶警长时间蹲坑。

除了被绑架的四人被非法抄家外, 王玉梅的两妹妹(没修炼)也被非法抄家。另外, 还有一名法轮功学员的亲戚(没修炼)也被非法抄家, 亲戚的儿子(没修炼)被劫持, 当天放回。

参与跟踪绑架的是依兰县东城派出所、关岳派出所和县国保大队。◇



▲相较于中共的残酷迫害, 法轮功却在海外迅速弘传, 图为国外法轮功学员。

## 传播法轮大法好的真相 黑龙江张秀春遭枉判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法轮功学员张秀春老太太,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善意地传播法轮大法好的真相, 被塔河县公安局警察绑架, 后被所谓“取保候审”, 二零二四年二月下旬获悉, 张秀春老太太被塔河县法院非法判刑一年、监外执行。

张秀春是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 她修炼法轮大法后, 按真、善、忍法理做好人, 身心受益。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 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 于一九九二年由李洪志师父传出, 他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原则指导人修炼, 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 可以使修炼人在极短的时间内达到身心净化, 道德回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张秀春老人因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 被塔河县公安局警察绑架, 非法关押在塔河县公安局, 并遭非法审讯。当天晚上, 张秀春老太太被所谓“取保候审”放回家。

张秀春老人回家后, 塔河县公安局、国保、派出所、社区等人员频繁到她家骚扰; 逼问她: 与谁联

系、认识谁、谁到家来了、资料谁给的等等。开始, 塔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韩德刚领着手下到张秀春老太太家骚扰, 后来又换成马超领人到她家骚扰; 还在塔河县有线电视播放诬陷张秀春老太太的节目, 给张秀春老人一家带来很大的伤害。

二零二三年九月初, 张秀春老人被构陷至塔河县检察院, 十月中旬, 她又被构陷至塔河县法院。

二零二四年二月下旬获悉, 张秀春老人被塔河县法院非法判刑一年(监外执行)。

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社会, 不仅是合法的, 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 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 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 维护社会良知, 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 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



# 殴打法轮功学员 黑龙江警察李文明遭恶报患肠癌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李文明，原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兴安乡派出所（现叫肇源县肇源镇派出所）警察，早已下岗（失业）。李文明在职期间，亲自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失去人性地毒打法轮功学员。目前，李文明遭恶报，已患直肠癌。

由于中共的封锁和其它各种原因，明慧网曝光了李文明的部分恶行事实，从中可见，作为中共警察，李文明面对善良的修炼真、善、忍的父老乡亲，追随中共派出所的指令，暴力迫害法轮功学员。

李文明曾用带木头把的刷子背暴打法轮功学员的耳光，打得法轮功学员嘴角直淌血；用腰带抽打法轮功学员，和其他警察几人轮流殴打他；骂大法、骂师父；等等。

虽然现在搜集到的并在明慧网上曝光的李文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实有限，但是，神目如电，无论什么人参与迫害修佛向善的法轮功学员，都面临着恶报的天惩。



下面是李文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分事实：

◎法轮功学员冯金明，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在肇源县粮贸大厦门前炼功，被肇源镇派出所警察劫持到派出所，遭警察李文明、王金鹏、彭川毒打，他们叫冯金明把裤子扒光，趴在椅子上，几个警察用皮带轮番毒打和谩骂他。李文明还用刷子背儿打冯金明的脸。

其后冯金明被这些警察劫入县看守所，又遭姓梁的警察用三角带毒打，身上打出血口子。在看守所非法关押一个月后，又被转到拘留所，非法关押七十五天后，冯金明被迫交 750 元钱后，才被放回家。

◎冯金波，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肇源县粮贸大厦

前炼功，被兴安乡警察劫持到派出所，所长于岩用笞帚把打她，把笞帚把都打飞了。李文明用皮带（带铁的一端）打她。于岩边打边问还炼不炼。冯金波说：“炼。”于岩继续打耳光。几个警察轮番打冯金波，直到他们累了才不打。

◎陈义红，女，三十岁，家住肇源县兴安乡双胜村。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进京上访，被齐市警察毒打。因她不说姓名、地址，在齐市驻京办事处，陈义红被非法关押了六个小时。

因另一位法轮功学员把住店的收据揣兜里，被警察发现，查出了陈义红的地址。陈义红被兴安乡派出所及“610”办公室的人带回。李文明逼迫陈义红骂师父，陈义红拒绝后，被李文明打了一拳，又被审了六、七个小时，才把她又劫入拘留所。◇

##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 黄邵溥再被构陷 家属辩护人依法维权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被非法关押四月余的佳木斯市法轮功学员黄邵溥，再次被向阳分局保卫派出所警察罗织罪名，将补充的构陷材料递交到检察院。她面临第二次审查起诉。过程中，亲属辩护人一直在为黄邵溥依法维权。

黄邵溥一九七四年出生，她于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曾就职于佳市职业技能鉴定所。黄邵溥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在生活、工作中不争夺名利，不虚荣攀比。而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开始，黄邵溥多次遭到绑架、关押，遭非法判刑、酷刑折磨。她出狱后失去户籍，十几年来无法正常生活、工作。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黄邵溥在菜市场被保卫派出所警察绑

架、非法刑拘、非法抄家，她家中的私人物品被抢走。黄邵溥被非法关押到佳木斯市看守所。十二月，经律师询问得知，黄邵溥被构陷至向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黄邵溥被向阳分局保卫派出所、向阳区检察院构陷的过程中，家属依法查证、控告和维权，遭到检察官、公安人员、看守所人员的推诿、刁难，但在于情于理细心讲清的情况，家属得到看守所、检察院个别人员的理解。黄邵溥被构陷案得以被退回向阳分局保卫派出所，要求补充侦查，并且家属得以会见黄邵溥，了解更多情况。

但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补充侦查”已满一个月，黄邵溥仍然被向阳分局保卫派出所警察再次构陷至检察院，黄邵溥面临第二次审查起诉。◇